

浙江大学

频谱分析仪及矢量网络分析仪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频谱分析仪及矢量网络分析仪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招标编号：ZJWSBJ-ZJU-2020021G（1）

确认书号：[2019]55307、[2019]55308、[2020]9101、
[2019]55310、[2020]9100

招 标 人：浙江大学

代理机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前附表.....	13
第一节 总则.....	17
第二节 招标文件.....	18
第三节 投标文件.....	19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4
第五节 开标.....	255
第六节 评标.....	26
第七节 授予合同.....	30
第八节 例外处理.....	31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33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关于浙江大学频谱分析仪及矢量网络分析仪采购项目的公开招 标公告

项目概况

频谱分析仪及矢量网络分析仪采购项目（重新招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zjwsbidding.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WSBJ-ZJU-2020021G（1）（浙江省财政厅确认书号[2019]55307、[2019]55308、[2020]9101、[2019]55310、[2020]9100）

项目名称：频谱分析仪及矢量网络分析仪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预算金额：398 万元（频谱分析仪：199 万元；矢量网络分析仪：199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是否允许进口
1	频谱分析仪	1	台	详见采购需求	是
2	矢量网络分析仪	1	台	详见采购需求	是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单位应于合同签订后 100 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需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7月9日至2020年7月17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前往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zjwsbidding.com/>）招投标专区进行报名。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7月2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州东路718号浙江大学海宁国际校区ZJUI大楼（1C楼）会议室B30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大学

地 址：浙江省海宁市海州东路 718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571-875725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 2 楼 1207 室

联系方式：徐工 0571-87805727-8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工（报名联系人）、毛工（质疑联系人）

电 话：17746806483、0571-87919156

4.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倪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环城西路 37 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说明

1. 本《采购文件》所提出的货物技术标准是基本的技术标准和使用功能，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标准，中标人应提供一套满足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的产品及相应服务。

2. 本次采购货物应按国际标准、国标、部标或专业标准制造；非标准货物按采购人提供的要求制造；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本技术要求使用的标准如与中标人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3. 所有货物、零部件均由具有生产制造资格的企业提供，并由中标人承担总责任。

4. 为保证设备稳定运行、保障售后服务质量、保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中标人及厂商必须保证：本项目所有设备售后服务权益方名称为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验收时，将专门针对各系统主要内容、各类设备、辅材等原厂商进行真伪查验校对，产品主要参数、功能校对，质保期查验校对，并将详细确认售后服务权益方名称。对于校对后不符合项目清单要求，中标人需承担一切后果。

(二)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功能及技术参数等说明
1	频谱分析仪	1. ▲主机频率范围 10Hz-50GHz。 2. ▲含扩频器扩频到 ≥ 90 GHz。 3. 参考时基老化率： $\leq 1 \times 10^{-6}$ /年。 4. 幅度精度(95% 置信度)：等于或优于 ± 0.23 dB@3.6GHz。 5. 相位噪声(1GHz, 典型值)： 5.1 100KHz 频偏： ≤ -117 dBc/Hz。 5.2 1MHz 频偏： ≤ -136 dBc/Hz。

	<p>6. 显示平均噪声电平（典型值）：</p> <p>6.1 $\leq -164\text{dBm}@3.6\text{GHz}$。</p> <p>6.2 $\leq -161\text{dBm}@26.5\text{GHz}$。</p> <p>6.3 $\leq -153\text{dBm}@50\text{GHz}$。</p> <p>7. 分辨率带宽：等于或优于 1Hz-8MHz。</p> <p>8. ★三阶交调失真点（TOI）：$\geq +18\text{dBm}@50\text{GHz}$（典型值）。</p> <p>9. 扫描点数：等于或优于 1-40001。</p> <p>10. 输入电压驻波比（VSWR）：$\leq 1.2@3.6\text{GHz}$, $1.55@50\text{GHz}$。</p> <p>11. 配合网分具有增益压缩二维测试功能(按功率选择扫描频率和按频率选择扫描功率测试，非单点频测试)。</p> <p>12. ★配合网分具有信号完整性分析平台软件，功能包括：</p> <p>12.1 支持差分 TRL 校准。</p> <p>12.2 具有 AFR 自动夹具移除功能。</p> <p>12.3 具有眼图测试功能。</p> <p>12.4 可以建立测试模板进行一致性验证，包括 USB3.0, HDMI1.4, SFP+等标准。</p> <p>12.5 具有多端口校准功能。</p> <p>12.6 支持提取 RLCG 传输线模型，可导出到 ADS 进行仿真。</p> <p>12.7 支持 COM 参数测量，支持 AMI 模型。</p> <p>13. 测试系统中支持网分具有内置频谱分析功能，频率范围支持 10MHz-43.5GHz，分析功能支持：</p> <p>13.1 内置频谱功能支持$\leq 1\text{Hz}$ 频率分辨率。</p> <p>13.2 测试精度等于或优于$\pm 0.14\text{dB}@10-43.5\text{GHz}$。</p>
--	--

		<p>13.3 显示平均噪声(典型值): $\leq -137\text{dBm/Hz}$ @20GHz; $\leq -130\text{dBm/Hz}$ @40-43.5GHz。</p> <p>14. 配有 2.4mm 电子校准件。</p> <p>15. 配有 4 根 2.4mm 测试电缆。</p> <p>16. 配有 3.5mm 功分器。</p> <p>17. ▲配有 2 个 50GHz 梳状波发生器支持非线性 X 参数测量的相位校准:</p> <p>17.1 支持输出频率范围: 等于或优于 10MHz-50GHz。</p> <p>17.2 支持输入频率范围: 等于或优于 10MHz-6GHz。</p> <p>17.3 支持输入功率范围: 等于或优于-15 至+15dBm。</p> <p>17.4 支持脉冲宽度: ≤ 23 ps。</p> <p>18. 配有 USB 功率传感器, 支持频率范围等于或优于 10MHz-50GHz。支持功率范围等于或优于-35dBm 至 20dBm。</p> <p>19. ★ 配有 6GHz 信号源, 需具备性能:</p> <p>19.1 参考时基老化率 $\leq \pm 1+10e-7$/年。</p> <p>19.2 点数 ≥ 65535 (步进模式)。</p> <p>19.3 可设置输出范围-144dBm 至+30dBm。</p> <p>19.4 输出功率分辨率 $\leq 0.01\text{dB}$。</p> <p>19.5 输出功率(典型值): $\geq +18\text{dBm}$ @3GHz, $+16\text{dBm}$ @6GHz。</p> <p>19.6 功率精度: 等于或优于 $\pm 0.6\text{dB}$ @6GHz。</p> <p>19.7 驻波比: ≤ 1.5@3GHz, ≤ 1.6@6GHz。</p> <p>19.8 相位噪声(20kHz 频偏处): $\leq -123\text{dBc/Hz}$ @ 3GHz; $\leq -116\text{dBc/Hz}$ @ 6GHz。</p>
--	--	--

		<p>20. 配有电源分析仪，支持：</p> <p>20.1 直流输出范围电压$\geq 50V$/电流 3A/功率 100W。</p> <p>20.2 纹波和噪声（峰峰值/有效值）：$\leq 4.5mV/0.35mV$。</p> <p>20.3 电压测量精度：$\leq 0.016\%+6mV$。</p> <p>20.4 电流测量精度：$\leq 0.04\%+0.16mA$。</p> <p>20.5 支持电压表和电流表功能。</p> <p>20.6 支持示波器视图。</p>
<p>2</p>	<p>矢量网络分析仪</p>	<p>1. ▲网分频率范围：10MHz-43.5GHz，4 通道。</p> <p>2. ★具有双激励源，激励源和接收机都具有衰减器。</p> <p>3. 具有直流偏置功能。</p> <p>4. 内置合路器，机械开关。</p> <p>5. 具有非线性参数测试能力(50 欧姆匹配)。</p> <p>6. ▲具有 X 参数测试能力（50 欧姆匹配）。</p> <p>7. 网分可升级扩展具有内置专用低噪声接收机支持噪声系数测试。</p> <p>8. 主机频率支持可升级扩展到$\geq 50GHz$。</p> <p>9. 系统动态范围（测试端口，IFBW=10Hz）：$\geq 126dB@40-43.5GHz$（典型值）。</p> <p>10. 轨迹噪声（1KHz IFBW）：$\leq 0.003dB, 0.03deg@40-43.5GHz$。</p> <p>11. 温度稳定性：$\leq 0.025dB/^{\circ}C, 0.75deg/^{\circ}C @40-43.5GHz$（典型值）。</p> <p>12. 输出功率：$\geq +4dBm@40-43.5GHz$；$\geq +9dBm@40-43.5GHz$（典型值）。</p> <p>13. 测试端口 0.1dB 压缩点（典型值）：$\geq +13dBm@10-43.5GHz$。</p>

		14. 中频带宽 IFBW 可设置带宽范围，需等于或优于 1Hz-15MHz 范围。
--	--	--

二、商务要求

(一) 交货时间

中标单位应于合同签订后 100 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二)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质保期

质保期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交纳：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时向浙江大学海宁校区缴交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货物使用 12 个月后若无质量及服务问题在不计利息的情况下由浙江大学海宁校区负责全款退还（遇寒暑假及国定假日顺延）。

2、履约金的收据及质保金的退还：转帐后可不开收据，到时凭验收报告和采购人同意退质保金的说明到浙江大学海宁校区退还质保金。如需要收据，请在转帐 7 日后到浙江大学海宁校区取回履约金收据，退质保金时需要凭收据退回。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571-87572132

邮箱：qiongwu@intl.zju.edu.cn

地址：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计划财务部（314400，海宁校区行政楼 221 室）

3、履约保证金的交纳：

内贸合同按合同金额的 5% 交纳履约金到以下帐户，不用联系浙江大学海宁校区，凭转帐底单直接到招标代理公司签订合同：

帐户名称：浙江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农行海宁市支行

银行账号：1935010104066633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后转为质量保证金。

4、国产设备、境内直接供货的进口设备、需办理进口手续的进口设备均按以上流程办理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和退还手续。

（五）项目验收

1、验收条件和规格：根据出厂和现场验收方案验收所有的硬件配置、功能和工艺指标。

2、设备出厂验收在中标单位工厂进行，中标单位须提供出厂验收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
方可发货。

3、设备在采购人现场场地安装调试后进行最终验收。

4、最终验收在双方授权代表均在场的情况下按照现场验收方案逐项进行。中标单位须提供详细的最终验收报告，由双方签署后证明完成设备最终验收。

5、出厂验收和最终验收时，中标单位应提供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备的资料；同时需提供配套的软件产品。如发现有质量问题，双方均同意提请由中标单位挑选的具备相应资质的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采购人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中标单位同意需方无条件退货并支付给采购人货款总价 10%的赔偿金。

（六）售后服务

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 3 年；

2. 技术支持：中标人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固件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 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免费予以更换，否则将扣除质量保证金作为对采购人的补偿。经维修后对同一故障部位及配件单独实行质保期 3 个月。所涉及软件终身免费固件升级；

4. 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后，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必须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不超过 2 个工作日给出解决方案，5 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

5.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出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支持，且在不超过五个工作日内给与

答复。

（七）安装调试

1. 安装地点：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2. 安装及完成时间：

（1）设备到达采购方前，中标单位应提前一周提供详细的安装说明文件，并协助采购方做好安装前准备。

（2）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后，由中标单位派出工程师与采购人共同开箱、清点、验收后免费安装、调试，中标单位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周内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

（3）中标单位免费负责整套设备采购人现场安装、调试，并需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

（八）培训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应用、理论、维护、保养等多种形式的原厂培训。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包括对人员、场地、场次等的安排。不少于两次集中培训，人数不限，且应在采购人提出需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培训。

（九）付款方式

若设备为国产设备及境内直接供货的进口设备：采购人在货到验收合格后，凭验收报告支付 100%合同款项。

若设备为进口免税设备：签约后，见免税表支付 90%合同款，验收后支付 10%合同款。

（十）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投标时标明常用备品备件及耗材的投标价，并承诺所报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

（十一）其它

1. 所提供的设备标准备件和消耗件，需计入所响应的报价总价中；响应文件中必须列出设备涉及的备件、易损件清单，并提供相应的名称、数量、厂家、品牌型号、规格等

2. 需要在中标后提供所有设备及软件的详细中英文操作说明书。

(十二) 合同履行

必须由投标主体履行合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频谱分析仪及矢量网络分析仪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招标编号：ZJWSBJ-ZJU-2020021G（1）
2	采购人名称：浙江大学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571-87572514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州东路 718 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571-87805727-806 报名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17746806483 邮箱：2810140286@qq.com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 2 楼 1207 室
3	经批准或确认的本次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投标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州东路 718 号浙江大学海宁国际校区 ZJUI 大楼（1C 楼）会议室 B301。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29 日 13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 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	开标时间：2020 年 7 月 29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州东路 718 号浙江大学海宁国际校区 ZJUI 大楼（1C 楼）会议室 B301。
7	投标文件份数： （1）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响应文件电子版：1 份，内容为已签字盖章的商务技术纸质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光盘或 U 盘存储。

8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9	信息公告及评标结果公告媒体： 浙江大学采购网等网站上发布。
10	<p>▲投标报价：</p> <p>1. 报价方式：设备费须包含设备（包括主机、标准附件、标准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主体、关键部件、主要配件、特殊工具、消耗件等）价、设备运杂费、保险费、利润、关税（若有）、税金等；其中国产设备按人民币报价，进口免税设备也按人民币报价，既有国产设备，又有进口设备的，也统一按人民币报价。投标单位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产品供货、包装、安装、调试、检验、检测、通过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单位，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质保期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均包含在总价之中（货物类适用），不需要采购方额外支付其他费用。投标单位的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顺序编制。</p> <p>2. 投标报价应按不同费用类别分开填写，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格式。</p> <p>3. 本次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必须为人民币报价且应在项目预算之内，以人民币所报的价格直接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不符合此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p> <p>4. 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的产品或服务必须按采购数量全部进行报价。</p> <p>5. 中标单位如与境外供应商约定外币计价的，汇率风险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p> <p>6. 如需采购人办理进口（减免税）手续，由采购人指定外贸代理机构办理，外贸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11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2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3	现场踏勘：不组织。

14	<p>(1) 参照合同编号：ZUPC-GK-FW-2020002-2 规定的招标费率，招标全过程代理费按下表的 70%收取，采取差额累进计费方式，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412 1394 875">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 万—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p>(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支付。 (4) 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规定办理，本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不足部分进行追索。 (5) 服务费缴纳账号： 单位名称：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账号：583777806700015 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杭州钱江新城支行</p>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15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采购内容变更的规定、中标人的投标响应、中标人的投标承诺、中标通知书确定的数量和金额签订合同。																				
16	<p>中标后的注意事项：</p> <p>(1) 中标人在中标之后领取通知书之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p> <p>(2) 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p>																				
17	<p>质疑与投诉：</p> <p>质疑：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p>																				

<p>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详见附件）；</p> <p>质疑起算日期：1. 对采购公告信息（含投标人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2.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发售截止日之后报名的供应商，质疑起算日期以发售截止日起计算）3.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4.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p> <p>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答复。采取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邮件注明的收件人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采取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人应当取得被质疑人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被质疑人。被质疑人可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p> <p>投诉：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

第一节 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本招标文件及相应的补充文件、通知等解释权归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浙江大学。
2. “代理机构”系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投标方”和“投标人”系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4. “全权代表”系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授权代表。
5.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做出实质性响应；“★”系指重要条款。

三、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四、投标费用

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

五、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六、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二节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则可能被视为无效标而导致投标被拒绝。

3. 为保证招标的公平性，若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要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投标方核实后，在本招标文件开始发出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向招标方提出质疑条款、理由及建议。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或书面更正通知的方式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6日前在规定的官方指定信息发布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关于招标文件修改的“更正公告”或“通知”，并用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等适当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这些修改、补充文件或通知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相同内容修改以最后发出的为准，对所有投标方具有约束力。另请潜在投标方注意采购项目发布媒体的相关公告。

5. 潜在投标方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或修改通知，或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通知后，应在通知单回执上明示意见、盖上投标方单位公章，在同一天内以书面或传真或邮件或短信形式或其他适当方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并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人员进行沟通确认，否则，风险自担。潜在投标方须注意与招标代理机构保持迅捷有效的沟通及关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的有关公告，以便及时获取招标采购项目的最新信息与项目动态，及时有效地做出响应。

6. 投标方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的，用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招标方应用书面作答。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投标方。

7. 招标方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因故需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时，招标代理机构应提前用传真、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适当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规定的官方指定信息网上发布招标信息变更公告。投标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用传真、短信、

电子邮件等适当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复，并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人员进行沟通确认。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潜在投标方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期的约束。

第三节 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且均需要加盖公章）

1. 提供有效的经营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2. 提供 2020 年 1 月-2020 年 6 月任意一个月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新成立单位出具银行资信证明）；

3. 提供 2020 年 1 月-2020 年 6 月任意一个月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4. 投标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5. 信用记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的查询信息网站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最终审查以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查询的最新信息为准；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六）（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被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并提供 2020 年 1 月-2020 年 6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本项不作为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内容。

(二) 报价文件：按 A4 幅面，统一格式填写、编码、装订成册，包括：

1. 投标函：（附件一）
2. 开标一览表：（附件二）
3.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三）
4.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三) 商务技术文件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1. 商务部分

(1) 商务技术标评分索引表（附件四）

(2) 提供有效的经营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质量管理体系（如有）、环境管理体系（如有）、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如有）等三体系认证证书；资质证书复印件（按照资格条件要求提供，如有）；

(3) 投标声明书（附件五）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六）（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被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并提供 2020 年 1 月-2020 年 6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6) 投标方情况表（附件七）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投标时间为 1-6 月，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成的，须提供再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相关内容；未经审计的，提供近 6 个月任意一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

②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状况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

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④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6) 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八）

(7)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2017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实施的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实施经验及成功案例介绍（要求提供有关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基本内容、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项目金额、实施日期等，附件九）

(8) 廉政承诺书（附件十）

(9)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附件十一）

(10) 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附件十一）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十一）

2. 技术部分

(1) 货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包含产品名称、配置、数量；所投标的货物的完整配置方案，详细列明投标货物的所有技术指标（包括所投标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附件十二）

(2) 技术规范偏离表；（附件十三）

(3)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实施计划，包括设备供货、验货、安装、维保等内容（格式自拟）

(4) 工作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验收方案；（格式自拟）

(5) 实施技术人员一览表；（附件十四）

(6) 可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如需要，附件十五）

(7) 消耗品购买清单（如需要，附件十六）

(8) 投标人针对该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优惠承诺、各项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等（附件十七）

(9) 培训计划（附件十八）

(10) 优于采购文件的承诺和建议：投标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承诺和建议；（格式自拟）

(11) 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12)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

三、投标报价

1. 报价方式：设备费须包含设备（包括主机、标准附件、标准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主体、关键部件、主要配件、特殊工具、消耗件等）价、设备运杂费、保险费、利润、关税（若有）、税金等；其中国产设备按人民币报价，进口免税设备也按人民币报价，既有国产设备，又有进口设备的，也统一按人民币报价。投标单位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产品供货、包装、安装、调试、检验、检测、通过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单位，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质保期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均包含在总价之中（货物类适用），不需要采购方额外支付其他费用。投标单位的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顺序编制。

2. 投标报价应按不同费用类别分开填写，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格式。

3. 本次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必须为人民币报价且应在项目预算之内，以人民币所报的价格直接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不符合此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4. 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的产品或服务必须按采购数量全部进行报价。

5. 中标单位如与境外供应商约定外币计价的，汇率风险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6. 如需采购人办理进口（减免税）手续，由采购人指定外贸代理机构办理，外贸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费相关事宜详见附件《外贸代理费说明》。

7. 外贸代理费说明

外贸代理费用包括外贸代理公司的服务费和代收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为规范计费，将代收费用分为常规代收费和额外代收费两类。杭州进港杭州地区安装及约定的常

规方式产生的代收费特指为常规代收费，服务费和常规代收费根据单个外贸合同的金额(人民币金额)按下表费率包干计算：

外贸合同金额	费率报价	备注
10 万以下	2450 人民币元	固定金额收费
[10-35) 万	1.8%	
[35-70) 万	1.3%	
[70-140) 万	0.8%	
[140-350) 万	0.6%	
350 万及以上	0.5%	

额外代收费指在办理进口及减免税过程中不能按约定的常规方式办理导致的额外支出，如以下费用：

(1) 将一次性支付变更为多次付费的，由提出方承担增加的银行费用。如一个成交项目需要分开签署多份外贸合同的，每个合同根据合同金额所处区间确定代理费率。

(2) 货物到港地为杭州以外的异地目的港，或者货物最终目的地为杭州以外的异地地点时，需要产生的额外运费、保险费和搬卸费。

(3) 海运进口换单费超出 300 元/票的部分（此条款针对个别海运进口的供应商，在发货当地选择价格特别低廉甚至 0 成本运费的方式，从而把物流成本转嫁到国内段，以换单费等形式向国内客户收取的情况）。

(4) 特种设备检测费、能效检测费、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办理费用；特殊物品生物卫生检验备案费等其它特殊收费；因特殊原因导致额外增加的仓储费，如入冷冻仓库和危险品仓库的仓储费；需要使用特殊运输车辆（如避震车、冷链运输等）的费用；试剂类产品额外增加费用。

(5) 因供应商指定货代导致的额外费用。

如遇以上未涉及的收费，参照以上协商处理。

额外代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外贸代理公司在结算时需向收费人列出明细及单据，并接受浙江大学采购中心的监督。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含电子文档一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以及采购人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方名称、投标方地址、投标方授权代表签字及日期。

▲3. 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投标文件无效。

4.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以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原件和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

5.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6.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将全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分别密封包装。

2.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相同部分的投标文件密封袋内装投标文件正副本。封口处应有全权代表的签字或投标方公章。外层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方名称、投标方地址、投标方授权代表签字及日期并注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3. 如果投标方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方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到达或派人送达到指定的投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方拒绝接收。

5. 招标方对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二、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补充、修改或撤回要求，必须提供有法人代表或全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本招标代理公司将予以接受。
2. 投标方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3. 开标后投标方不得撤回投标，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第五节 开标

一、开标流程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开标原则上采取先拆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商务技术评审后拆封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接着将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如不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投标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未按要求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3）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提请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开标时，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登记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集中等候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查验、核实，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不通过的，不再进行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评审。并退还其他投标文件。

（6）对资格审查通过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

符合装订要求的采购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7)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单及理由，无效投标人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之和的情况。

(8) 采购代理机构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投标（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送至评审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有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9)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投标文件鉴定

1.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书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如投标文件被确认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该投标人。

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 经开标后递交至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仍需接受相关符合性的检查，并有可能在评标过程中被判断为无效。

第六节 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由 5 人及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不考虑投标方在开标后提交的任何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

三、评标原则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以公开、公正、公平、效益的原则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 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靠。
2. 经营信誉。
3. 反对不正当竞争。

四、评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1) 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 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标委员会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 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投标文件且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 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7）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五、修正原则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投标报价。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
-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6)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7)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明细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6)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无法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七、投标品牌认定（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

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八、投标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与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询标，要求投标方做出澄清。投标方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 投标方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方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3.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价格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不予接受。

九、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第七节 授予合同

一、公告及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等相关网站或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二、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三、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交纳：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时向浙江大学海宁校区缴交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货物使用 12 个月后若无质量及服务问题在不计利息的情况下由浙江大学海宁校区负责全款退还（遇寒暑假及国定假日顺延）。

2、履约金的收据及质保金的退还：转帐后可不开收据，到时凭验收报告和采购人同意退质保金的说明到浙江大学海宁校区退还质保金。如需要收据，请在转帐 7 日后到浙江大学海宁校区取回履约金收据，退质保金时需要凭收据退回。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571-87572132

邮箱：qiongwu@intl.zju.edu.cn

地址：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计划财务部（314400，海宁校区行政楼 221 室）

3、履约保证金的交纳：

内贸合同按合同金额的 5% 交纳履约金到以下帐户，不用联系浙江大学海宁校区，凭转帐底单直接到招标代理公司签订合同：

帐户名称：浙江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农行海宁市支行

银行账号：1935010104066633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后转为质量保证金。

4、国产设备、境内直接供货的进口设备、需办理进口手续的进口设备均按以上流程办理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和退还手续。

第八节 例外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或评审过程中参加标项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 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 可按财政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分总则

本次招标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方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分、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商务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技术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分内容及标准

本评标标准是对“投标方须知”中“**第五节开标**”、“**第六节评标**”以及其他相关条款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评标标准为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分（30分）		
投标报价	30	价格分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商务分（13分）		
质保期	5	质保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 分，每延长一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延长时间不足一年的不计入加分。

体系认证	3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类似业绩	5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2017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合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有效业绩合同的，每份得1分，最高得5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分（57分）		
投标产品技术响应情况	30	由评委根据投标方提供的设备配置方案和投标响应情况等进行综合评议，全部满足技术参数的得 30 分；每负偏离一条参数，扣 3 分，打“★”参数每负偏离一条扣 5 分，扣完为止。
投标货物的性能、质量的整体评价	5	根据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先进性、市场占有率，按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实施计划	6	（1）运输方案保障措施，最高得 2 分；有缺漏酌情扣分； （2）安装、调试方案，最高得 1 分，有缺漏的酌情扣分； （3）验收方案合理、有效的最高得 1 分，有缺漏的酌情扣分； （4）培训计划详尽、合理（需包含培训时间、场次、场地、培训人员、名额等内容）最高得 2 分，有缺漏的酌情扣分。
售后服务	4	（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不超过 2 个工作日给出解决方案，5 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的得 4 分，不响应不得分；
	3	（2）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额外提供其它售后服务的，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有效性酌情打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3) 仪器制造商或投标人在国内有专门负责维修工作且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和专门的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的得 2 分,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拟投入人员情况	2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运输、安装、培训人员情况打分: (1) 拟投入运输、安装、培训人员充足的得 1 分, 其余酌情扣分; (2) 运输、安装、培训人员具有相应经验、资质的最高得 1 分, 经验、资质欠缺的酌情扣分;
质保期满后配件及专用耗材供应价格	3	根据各投标人同类配件及专用耗材供应让利幅度, 酌情给分, 最高得 3 分。
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的合理、可行性。 措施合理有效的得 2 分, 存在缺漏的酌情扣分, 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投标人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 其小型或微型企业部分的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并提供《企业类型申明函》和相关网站的截图证明(如中小企业网、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等))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 享受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 享受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为指引性文件。在合同签订时，招标人有权合理修改本合同条款。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要求的内容相一致，同时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投标人在评标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合同（技术协议）模板下载地址：

(1) 进口设备

<http://cgzx.zju.edu.cn/uploads/wmmb.doc>

(2) 国产设备

<http://cgzx.zju.edu.cn/uploads/nmmb.doc>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要求提供但未提供格式的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外层包装

投标文件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或报价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或报价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大学、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方全称）授权 _____（全权代表姓名） 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全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a.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 b.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本 1 份；
 - c. 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 2、 投标项目的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投标报价
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单位：

说明：

- 1、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金额单位：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商务技术标评分索引（可根据评分标准自行调整格式）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原则	自评分	投标文件页码
1	商务分			
2	技术分			

附件五 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浙江大学、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大学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方名称（盖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浙江大学、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方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浙江大学、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方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招标编号）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方全称（法人公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七 投标方情况表

填表日期：

投标人全称			
营业执照	1. 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证单位：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行政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本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组织机构框图			
证书情况			

应附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资质、各资信类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的清晰复印件。

投标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九 类似业绩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年/月	使用单位名称、地址 及联系方式	项目合同金额 (单位：万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投标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 廉政承诺书

浙江大学：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省采购监管处。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浙江大学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 本公司为直接供应商，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2） 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或《中小企业申明函》和相关网站的截图证明, 如中小企业网、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等)

说明:

1. 如投标人为代理商且提供的是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除提供自身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所代理品牌制造商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不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3. 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中认定情形为“中小企业”等无法界定投标人或其代理品牌制造商具体企业类型的均为无效证明材料。
4.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和相关网站的截图证明, 如中小企业网、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等)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兹确认 公司 为 行业的(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省(市、县、区)中小企业局或其他具有认定资格的职能部门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大学的_____项目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说明：

1. 若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属于依法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十二 货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

货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

序号	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配置	产地	备注

投标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日期：

附件十六 消耗品购买价格清单（如需要）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人民币 价)	总价 (人民币 价)	对应的投标设备名 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提供设备质保期外所需消耗品的清单供招标人参考，消耗品价格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十七 售后服务表

售后服务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售后服务机构介绍	1. 2. 3. 4.
服务方案内容、措施及承诺	1. 2. 3. 4.

可提供的优惠条件	1.
	2.
	3.
	4.

(若不够填写可附页)

投标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附件十九 弃标函

弃标函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于 2020 年____月____日报名参与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由于_____原因，经研究决定放弃投标。特此声明。

磋商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2019 年 月 日

注：报名单位若不参与该项目的投标，请于开标截止前 3 个工作日将弃标函盖章发送至我公司邮箱。邮箱：2810140286@qq.com。

附件二十 质疑函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十一：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入校人员信息登记表

入校人员信息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单位名称						
入校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完整的入校自驾汽车车牌号	来源（写从哪一个地区而来。写省市区）	是否为投标授权代表或随行人员
1						
2						
3						

说明：

现处于新冠肺炎疫情期，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因需要管控进入校园的人员，要求进入校园的所有响应供应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随行人员、样品搬运人员等**）需办理指定手续后方可进入校园。具体如下：

1、进入校园的人员需要将入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入校自驾汽车车牌号（非自驾方式的人员，需要填写交通方式以及对应交通工具的相关编号）、来源（写从哪一个地区而来。写省市区）**等信息填写在以上表单中，并于**开标前一天中午 12:00 前**将表格发至代理机构受理人员电子邮箱（**405058442@qq.com**），由代理机构受理人员于开标前一天报于学校备案。

2、目前，来自**（含经停）武汉市、湖北省、哈尔滨市、绥芬河市、满洲里市、广州市、深圳市、揭阳市**的人员均不能进入校园。

3、需要进入校园的人员入校园时，需要在校门口向保安出示支付宝的**嘉兴市绿色安全码**，建议未有嘉兴绿色安全码人员提前申请。